

最新洪涝灾害应急处置预案 洪涝灾害应急预案(精选18篇)

梦想可以激发我们的创造力和激情，使我们不断进步和成长。最后，在写梦想总结时，应该注意语言的得体和文采的运用，使得文章更加生动有趣。接下来，让我们一起来阅读一些梦想实现的感人故事，它们将给你带来力量和信心。

洪涝灾害应急处置预案篇一

当暴雨持续发生导致医院洪水猛涨，防洪抢险救灾指挥小组立即召开由各成员参加的紧急会议，通报汛情、灾情；迅速部署抢险救灾工作，组织、指挥防洪应急工作，及时向县防洪救灾指挥部报告汛情、灾情、险情和采取的抢险救灾措施，看灾情轻重，决定是否启动本预案。

(二) 抢修排险

1、灾情发生后，抢修排险队应立即投入运作，队长和抢修排险有关人员应迅速到位履行职责，及时组织实施相应事故应急预案，并随时将事故应急处理情况报应急领导小组。

2、及时联系和协调其他有关部门配合的工作。特大暴雨造成大面积积水事故时，报办公室联系环卫站及时消除道路垃圾，以免造成井内堵塞，及时疏通堵塞的下水道以免污水回流造成医院大面积污染；道路或桥梁损毁及抢修时，向交通、水务等相关部门报告，及时进行抢险；作业人员发生伤亡时应及时抢救人员；遇到暴雨持续发生时，组织人员落实有关物资和车辆，把损失减少到最低限度。

(三) 善后工作

做好因灾引发的人员伤亡及财产损失等方面的后续处理工作，

对发生灾情的原因和抢险救灾的全过程进行认真调查、总结，积极配合上级有关部门做好事件的调查、处理工作。全部工作完成后，将总结情况报县委、县政府、县主管局，同时将所有材料归档保存。

洪涝灾害应急处置预案篇二

4.1.1发生洪涝灾害事件，基地及施工单位负责人应将情况立即向应急指挥中心办公室报告，最多不超过30分钟。

4.1.2应急指挥中心办公室值班员接到洪涝灾害报警，应详细了解并登记《突发事件应急报告登记表》。

4.1.3报告内容

基地发生洪涝灾害事件应立即报告。报告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a)受灾时间、地点；
- b)洪水、水位、气象情况，；
- c)人员伤亡情况，设备、财产损失情况；
- d)受灾人员的情绪；
- e)已采取的措施；
- f)救助请求等

洪涝灾害应急处置预案篇三

应急指挥中心办公室，在汛期要预测可能发生的洪涝灾害突发事件，通过以下途径获取突发事件的预测信息：

- a)上级、地方政府主管部门、媒体发布的汛情信息、通报、通知等；
- b)上级及地方政府主管部门向应急指挥中心告知的汛情预警信息；
- c)对发生或可能发生的洪涝灾害，经风险评估得出的发展趋势报告；
- d)来自基地及施工单位的汛情报告；
- e)其它汛情信息来源。

3.2 预警及预警发布

3.2.1 预警

- a)应急指挥中心办公室根据收集的预测信息，对可能发生的洪涝灾害进行预警；应急指挥中心应当根据预警信息迅速做好应急准备，抢险人员及物资、设备进入待命状态。
- b)应急指挥中心根据汛情变化，对洪涝灾害事件进行预警，做好应急准备。

3.2.2 预警发布

- a)应急指挥中心办公室负责提出预警信息发布报告，经应急总指挥审批后发布；

3.3 预警解除

应急指挥中心办公室对洪涝灾害事件预警进行分析，认为已经达到预警解除的条件，报由应急总指挥授权发布解除令。

洪涝灾害应急处置预案篇四

镇成立防汛抗旱指挥部，由镇长任总指挥，分管副镇长任第一副总指挥，班子成员任副总指挥，镇综合办、水务站、安监站、派出所、民政办、农业服务中心、交管站、综治办、司法所、财政所、国土资源所、林业环保站、电管所、村镇规划所、科教文化中心、中(小)学、卫生院、村委会等负责人为成员；指挥部下设办公室，由分管领导兼任办公室主任，组织快速高效应急救援队伍，负责日常工作。

(二) 指挥部职责

贯彻执行国家和省、区、区防汛抗旱的法律、法规、政策，及时掌握全镇水情、旱情；组织实施抗洪抢险及抗旱减灾措施，制定镇防汛抗旱方案；组织全镇的防汛抗旱工作；对全镇水利设施实施统一调控和调度；组织对河流、水利工程的防洪安全管理。

(三) 成员单位职责及责任人

- 1、综合办：负责联络各成员单位，做好协调，上报及信息工作。
- 2、安监站：负责防汛抗旱部门、单位的安全生产管理与监督，督促安全隐患排查与整改，事故调查与处理。
- 3、综治办：负责出现汛情、旱情的社会综合治理工作，维护社会稳定。
- 4、镇司法所：负责法律、法规、政策宣传与解释，向受害者提供法律援助。
- 5、电管所：负责本单位所辖区内的线路巡查，发现安全隐患及时处理。

6、科教文化中心：正确把握全镇防汛抗旱宣传工作导向，协助、指导新闻宣传单位做好防汛抗旱新闻报道工作。

7、水务站：组织、协调、监督、指导全镇防汛抗旱工作；组织、指导全镇防洪排涝、抗旱工程的建设和水毁水利工程的修复；负责水情和旱情的监测预报及全镇防汛抗旱指挥系统工程建设；保障农村居民安全饮水。

8、镇派出所：依法打击造谣惑众和盗窃、哄抢防汛抗旱物资以及破坏防汛抗旱设施的违法犯罪行为；处置因防汛抗旱引发的群众性治安事件；协助组织群众从危险地区安全撤离和转移。

9、交管站：保障因汛情所造成的水毁道路的及时修复，确保道路畅通。

10、民政办：组织、协调灾后救助工作；核查灾情，发布灾情及救灾工作情况，及时向镇防汛抗旱指挥部提供灾情信息；管理、分配救灾款物并监督检查使用；组织、指导和开展救灾捐赠等工作。

11、财政所：组织实施全镇防汛抗旱经费预算；根据有关部门和村镇提出的申请，会同镇防办在年度预算内审核下拨防汛抗旱经费，并监督使用。

12、国土资源所：指导并监督全镇地质灾害群测群防体系的建设与运行；组织对山体滑坡、崩塌、地面塌陷、泥石流等地质灾害的勘察、监测、防治。

13、农业服务中心：指导农业防汛抗旱和灾后农业救灾、生产恢复及农业系统的防洪安全；负责灾后恢复农业生产和抗旱所需种子、化肥、农药等物资的组织供应与技术指导。指导防汛抗旱和灾后畜牧业救灾、生产恢复及养殖系统的防洪安全；负责灾后恢复畜牧业生产和抗旱所需种苗、饲料等物资的组织供应与技术指导；组织兽医开展牲畜防病治病，预防和控制

制疫情的发生和流行。

14、林业环保站：协调防汛木材的供应，组织做好林区防汛管理工作及环保工作。

15、卫生院：负责水、旱灾区疾病预防控制和医疗救援工作；及时向镇防指提供水、旱灾区疫情和防治信息；组织医疗卫生单位和医疗卫生人员开展防病治病，预防和控制疫情的发生和流行。

16、中(小)学：负责学校防汛抗旱工作，防止洪涝灾害，搞好学生的安全教育培训，发生险情组织学生安全撤离。

17、村委会：负责本辖区的防汛抗旱工作，对所涉及的范围目标要制定详实的防汛抗旱预案，在汛期要加强巡查，及时排查出险情进行整改；遇到重大险情按照预案边处理，边及时上报，确保人员生命安全。

所有成员单位的一把手为第一责任人，具体负责人员为直接责任人。责任人要加强巡查力度，并将检查情况每月26日前报镇防汛抗旱指挥部办公室。

洪涝灾害应急处置预案篇五

（一）以防为主，常备不懈。

防汛抗洪工作坚持“安全第一、常备不懈、以防为主”的方针，积极制定应急预案，反对麻痹大意，做到防患于未然。

（二）岗位管理，分工负责。

发生特大洪水灾害时，由在岗教师负责学生的撤离工作，在学校学生转移组的统一指挥下，有序撤离危险地带，就近进入教学楼、综合楼避洪。各组要在领导小组的统一指挥下，

按照各自的职责开展工作。

（三）通力合作，全力抢险。

发生洪水险情后，各救援组要组织力量迅速到位，采取有效措施，全力组织抢险，最大限度地避免和减少人员伤亡、财产损失及社会影响，全力保护师生生命财产安全。

二、

洪涝灾害应急处置预案篇六

自治区防指指挥长由自治区分管防汛抗旱工作的副主席担任，广西军区副司令员、自治区人民政府分管防汛抗旱工作的副秘书长和自治区水利厅厅长任副指挥长，自治区水利厅1名副厅长任秘书长，自治区党委宣传部和自治区发展改革委、经委、公安厅、民政厅、财政厅、国土资源厅、建设厅、交通厅、农业厅、卫生厅、广电局、信息产业局、水文水资源局以及自治区气象局、自治区通信管理局、广西海事局、广西军区、武警广西总队、空军南宁指挥所、广西电网公司、柳州铁路局、广西红十字会等单位各1名负责人为自治区防指成员。

洪涝灾害应急处置预案篇七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汛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国家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国家防汛抗旱应急预案》、《广西壮族自治区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结合我区实际，制定本预案。

洪涝灾害应急处置预案篇八

贯彻实施有关防汛工作的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拟订自治

区防汛法规、规章和制度，组织制订大江大河防御洪水方案；执行国家防总和自治区党委、政府的命令，及时提出防汛工作具体部署，配合做好流域防洪工作；及时掌握全区汛情、灾情并组织实施抗洪抢险及抗灾减灾措施；统一审核、发布汛情、工情、灾情信息；统一调控和调度全区水利、水电工程的水量，做好洪水管理工作；督促检查各地防汛责任制落实情况，组织开展防汛安全检查；组织调配全区防汛物资和队伍；组织灾后处置，并做好有关协调工作。

洪涝灾害应急处置预案篇九

（一）预案启动条件。可能发生或已经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时，预案予以启动：

- 1、一次性灾害倒塌房屋 1 万间以上，农作物绝收面积 3 万公顷以上；
- 2、一次性灾害因灾死亡 1 0 人以上；
- 3、一次性灾害过程直接经济损失达全市上年国民生产总值 1 %；
- 4、全市因灾紧急转移安置灾民或即将转移安置灾民人数达 8 万人；
- 5、已发生 6 6 公顷以上堤垸溃决性洪涝灾害，且成灾人口在 1 0 0 0 人以上；
- 6、国家防汛抗旱总指挥部决定启用我市境内蓄洪垸蓄洪，需转移安置灾民 1 万人以上。

（二）预案启动方式。市气象局、市水利局、市民政局分别向市政府上报特大洪涝灾害预警报告，由市长批准启动预案；对已经发生的特大洪涝灾害，分别由主管部门书面报告市长

批准启动预案。

洪涝灾害应急处置预案篇十

为确保我市在遭受可能发生的特大洪涝等自然灾害时，能够及时高效有序地开展救灾应急工作，提高应对特大洪涝等自然灾害的反应能力，最大限度地减少灾害损失，特制定本预案。实施特大洪涝灾害救灾应急预案，应坚持政府统一领导，部门分工负责，综合协调的原则，切实做好灾害监测、灾害预防、灾害应急、抢险救灾和恢复重建等工作。

洪涝灾害应急处置预案篇十一

救灾资金、物资的来源包括：中央、下拨的救灾资金、物资；市财政预算的救灾资金；社会捐助资金、物资。各区、县（市）应安排专项救灾经费与市下拨的救灾经费配套。

救灾款物安排原则是：统筹安排、分类指导、突出重点。根据灾情，24小时内首先确保紧急转移安置灾民的生活必需品救助。灾情稳定后重点安排灾民口粮救济、住房恢复。

洪涝灾害应急处置预案篇十二

做好洪涝灾害突发事件防范与处置工作，全面提高洪涝灾害防御能力和公共管理水平，使洪涝灾害处于可控状态，保证抗洪抢险救灾工作有序、高效、科学地进行，最大程度地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保障经济社会全面、协调、可持续发展。

洪涝灾害应急处置预案篇十三

- 1、镇防指指挥长主持镇防指成员会商，宣布进入紧急防汛(抗旱)期，启动本应急预案，作出相应工作部署，并将情况上报区防指及相关领导，派工作组赴一线指导防洪抗旱工

作;同时密切监视汛情、旱情的发展变化,做好汛情、旱情预测预报,由镇防指副组长带班,加强防汛(抗旱)值班,及时发布汛(旱)情通报及防汛抗旱措施;镇防指成员单位按照职责分工,做好有关工作;镇防办随时将情况上报县防指。

2、受灾村村委会的主要领导应根据镇防指指令及时动员、部署本村防汛抗旱工作,服从镇防指的统一调度;根据预案转移危险地区群众,加强防守巡查,及时控制险情。

3、以属地为主的原则成立现场应急指挥部,及时组织防汛抗旱工作;镇防汛抗旱指挥机构及成员单位负责人,应按照职责到分管的区域组织指挥防汛抗旱工作,或驻点具体帮助受灾区做好防汛抗旱和抗灾救灾工作。

(二)应急响应措施

1、汛情灾害

当发生汛情灾害后,镇防指组织专业技术人员,及时赶赴现场,加强观测,采取应急措施,防止灾害形势进一步恶化。当汛情灾害形势严峻时,对是否紧急转移群众作出决策,如需转移时,应按预案组织人员安全撤离。发生汛情灾害后,若导致人员伤亡或失踪,应立即组织人员或抢险突击队紧急抢险,并及时做好汇报。

2、干旱灾害

加强旱情监测和抗旱工作的宣传,密切注视旱情的发展情况,定期分析预测旱情变化趋势,通报旱情信息和抗旱情况,及时组织会商,研究部署抗旱工作,落实应急抗旱资金和物资。落实抗旱职责,做好抗旱水源的统一管理和调度。

(三)信息报送和处理

各类防汛抗旱信息要及时上报。上报内容要快速、准确、详实，重要信息应立即上报，因客观原因一时难以准确掌握的信息，应及时报告基本情况，随后补报详情。所有信息必须报镇防汛抗旱指挥部办公室，根据响应级别，由指挥长签署意见后，再上报区防汛抗旱指挥部。

洪涝灾害应急处置预案篇十四

坚持以人为本，努力减少人员伤亡，减轻国家和人民群众财产损失，保障人民群众基本生活用水，维护社会稳定，尽力做到不倒一坝，不溃一堤，不损一站(房)，不死一人。

(二) 基本原则

- 1、立足预防，主动防范。把洪涝干旱灾害的预防管理放在防灾减灾工作的中心环节，密切监测雨情、水情、旱情、险情和灾情，认真做好各项防范工作。
- 2、分级负责，加强督查。洪涝干旱灾害按行政区域实行属地管理，以各村委会为主进行处置，并实行行政首长负责制。镇各有关单位积极支持和指导、督促各村的应急处置工作。
- 3、科学调度，保障安全。认真分析洪涝干旱灾情的发展和防洪抗旱工程现状，科学调度，优化配置，保障安全。
- 4、果断处置，全力抢险。一旦发生重大洪涝干旱灾害、地质灾害和水利工程险情，应迅速反应，及时启动应急预案，组织力量全力抢险救灾，尽最大努力避免和减少人员伤亡及财产损失。

洪涝灾害应急处置预案篇十五

以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按照科学发展观的要求，坚持“以人为本”，时刻把人民群众的生命安全放在首位，建立健全医院防汛减灾应急处置体系和长效机

制，提高抗洪抢险救灾处置能力，为**提供防洪、防内涝的安全保障。

洪涝灾害应急处置预案篇十六

1.4.1坚持以人为本、科学防洪。以“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全面落实科学发展观，以防灾减灾为中心，坚持以人为本，科学应对洪涝灾害，努力实现由控制洪水向洪水管理转变，不断提高洪涝灾害防御能力和救助水平。

1.4.2坚持统一指挥、分级负责。防汛工作实行各级人民政府行政首长负责制，统一指挥，分级负责，属地管理为主。

1.4.3坚持以防为主、防抗结合。防汛工作以防洪安全为首要目标，实行安全第一、常备不懈、以防为主、防抗结合的原则。

1.4.4坚持统筹兼顾、突出重点。防汛工作按照流域或区域统一规划，坚持因地制宜，城乡统筹，突出重点，兼顾一般，局部利益服从全局利益。统筹防汛抗旱工作，在确保防洪安全的前提下，尽可能利用洪水资源。

1.4.5坚持依法防灾、群众参与。坚持依法防汛抗洪，实行公众参与，军民结合，专群结合，平战结合。以法规约束人的行为，防止人对水的侵害，依法保护水资源，既利用水资源又保护水资源，促进人与自然和谐相处。

洪涝灾害应急处置预案篇十七

1、在教育局抗洪减灾工作领导小组的统一领导下，成立我校抗洪救灾应急工作领导小组。

领导小组：

组长

副组长

成员xx

2、领导小组下设联络协调组，学生转移组，抢险救助组，安置防疫组，物资管理组。

联络协调组

组长

组员

学生转移组

组长

一组组长

组员

二组组长

组员

三组组长

组员

四组组长

组员

五组组长

组员

抢险救助组：

组长

组员

防疫安置组

组长

组员

物资管理组

组长

组员

（二）任务要求

1、联络协调组

（1）认真做好灾前、灾后的宣传工作，印发各种宣传材料，做好同教育局领导和学校领导及其他教师的通讯联络工作：

（2）及时将收集、汇总的学校灾情信息上报县教育局，为教育局领导提供决策依据。

（3）及时将教育局对防灾救灾工作的指示传达到各教研室，各班级。

(4) 制作各类宣传品，用多种方式大力宣传和普及防汛抢险救灾和自救知识，增强师生防灾避险意识，提高自救、自保和逃生能力。在灾情和特大洪涝灾害发生期间，及时收集整理上级领导及学校教师的联络通讯方式，以确保通讯联络畅通。

2、学生转移组

(1) 灾前统一规划好集散区域和师生集散路线，检查落实各班师生转移的准备工作，对各种不同情况下发生洪涝时，学生的转移做详细的安排部署及模拟预演。

(2) 临灾预报发布后和特大洪涝发生时，本着就近转移的原则，避开平房或开阔场地，组织师生迅速转移到高大建设建筑物内，尤其是作好学前班，1—3年级学生的转移工作，同时积极配合有关部门组织好学生灾后疏散及遣散回家工作，解决师生办公，上课，学习，御寒，防病治病等工作。

(3) 各年级组长、各班主任必须严格执行学校制定的《实施预案》，并组织落实到各个环节。配合学生转移组做好师生集散的宣传组织工作，在灾前发生前，能够快速有序地把师生集中到高大建筑物内或其它安全地带；并迅速清点人数，逐级向上汇报。

(4) 洪涝后要作好余灾及次生灾害的防范工作。

3、抢险救助组：一旦发生险情，要立即组织抢险救灾，并做好师生安全转移工作，发现险情，组织人员积极排除，发现需要救助的人员，积极组织救援，尽全力避免人员伤亡，保护国家和集体财产，力争把灾害造成的损失降低到最低程度。

4、防疫安置组

洪涝发生后救助无家可归学生，尤其是救助好丧失亲人的学

生孤儿。组织设立救助所，组织医务、后勤人员做好师生的生活服务保障工作。并对学生的健康状况随时监控，负责救治因灾受伤的病人，同时加强食品卫生、饮用水的检测，防止重大疫病发生、蔓延，对人员作好善后处理事宜。

5、物资管理组：

(1) 洪涝后建立物资接受供应站，组织好外地支援物资的接收、登记、分配、运送、发放等工作。设立外来救灾物资接收站，接收外援物资。要作到帐目清楚、分类保管、运送快速、发放及时，同时加强安全防范工作。

(2) 根据救灾需要，及时为各班级师生分配外援物资，检查指导各班级救灾物资接收、运送、发放工作。

三、

洪涝灾害应急处置预案篇十八

(一)对防汛抢险和抗旱工作作出突出贡献的先进集体和个人，镇防指报镇政府进行表彰。对防汛抗旱工作中因玩忽职守造成损失的，依据《防洪法》、《水法》、《安全生产责任事故处理条例》等法律法规追究当事人的责任。

(二)本预案由镇政府负责解释，自印发之日起实施。